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陳婉伶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1
電子信箱：wlchen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疾字第10201000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修正公告影本(含附件)
(10201000650-1.doc、1020100065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本署於102年1月24日以署授疾字第1020100062號修正公告，茲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、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條第三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牙醫學會、台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衛生學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主任秘書室、本署法規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本署公共關係室、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教育推動委員會、本署醫事處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本署國際合作處、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、本署國會聯絡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委員會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

102/01/24
19:19:49